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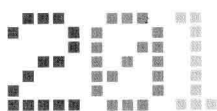
2011

中国艺术品市场年度报告

China Art Market Annual Report

主编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

人民美術出版社



中国艺术品市场年度报告

China Art Market Annual Report

主编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

人民美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1中国艺术市场年度报告 / 中央美院艺术市场分
析研究中心编. --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102-06016-3

I. ① 2… II. ① 中… III. ① 艺术市场—研究报告—中
国—2011 IV. ① J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21168号

2011中国艺术品市场年度报告

编辑出版 **人 民 美 术 出 版 社**

(100735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http://www.renmei.com.cn>

发行部: (010) 65252847

(010) 65256181

邮购部: (010) 65229381

主 编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

学术支持 中央美术学院艺术市场分析研究中心 (CAFA/AMRC)

责任编辑 尹 然

责任印制 赵 丹

制版印刷 北京图文天地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2012年6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4.5

ISBN 978-7-102-06016-3

定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Contents

02	关键词
05	研究方法
06	市场概况
09	影响力分析
12	政府政策与行业规范
16	市场结构分析
60	国际市场概况
62	国际地位和市场作用
65	2011中国艺术品市场大事记

关键词

艺术品（艺术原创作品） 报告中所称艺术品，是指艺术创作者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创作的具有审美意义的造型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雕塑、雕刻、摄影、装置等作品。在西方艺术品市场中，绘画、书法、雕塑、雕刻、摄影、装置等作品也被统称为纯艺术品，以区别于工艺美术品等其他作品类型，而交易纯艺术品的市场也被称之为纯艺术品市场。

艺术收藏品 报告中所称艺术收藏品，是目前收藏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包括艺术品市场中统称的古董杂项，还包括现当代具有原创价值的工艺美术品。具体分类有瓷器、玉器、珠宝、家具、钱币、邮票等品种类型。

艺术衍生品 报告中所称艺术衍生品，包括艺术复制品和艺术授权产品两类。艺术复制品，是指经艺术创作者许可并签名的，限量在200件以内的复制品。不包括工业化批量生产的工艺美术产品。不包括为商业广告、产品说明、创作者自用以及其他实用目的制作、印刷、拍摄的造型艺术产品。艺术授权产品，是指经艺术创作者（著作权拥有者）许可，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艺术作品或者艺术元素，授权给他人制作生产的各类产品。

艺术品交易 报告中所称艺术品交易，是指以买断、代理、寄售、拍卖等形式销售艺术品，并获得销售收入、佣金、服务费以及其他经济补偿的经营性活动。

艺术品产权交易 报告中所称艺术品产权交易，是指艺术品所有者将其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全

部或者部分有偿转让的一种经济活动，是由艺术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交叉结合而出现的艺术交易新形态。

艺术品展览 报告中所称艺术品展览，是指在特定时间、场所，向社会公众集中展示、展销艺术品的活动。不包括艺术品企业在自有经营场所，以销售为目的举办的常规性展示。

艺术品进出口 报告中所称艺术品进出口，是指为实现销售、展览及其他商业目的，从境外引进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经营活动。不包括消费者和艺术创作者本人自用的艺术品进出境活动。

画廊 报告中所称画廊，是指展览和销售美术作品的场所，也指展卖美术品的商业企业。画廊的性质是中间商市场，或者叫转卖者市场，是艺术品交易一级市场，是以赢利为主要目的、购买艺术品再转卖出去的商业场所。

艺术品拍卖 报告中所称艺术品拍卖，是指以委托寄售为业的商业企业，用公开出价和竞价的方式，将艺术品转让给最高出价者的买卖形式和商业行为。从事拍卖的商行或者公司叫做“拍卖行”或者“拍卖公司”，是艺术品交易二级市场。拍卖行或者拍卖公司从拍卖成交的金额中收取一定比例金额作为手续费，一般买卖双方均需向拍卖行或者拍卖公司缴纳手续费（佣金）。

艺术品博览会 报告中所称艺术品博览会,是指大规模、综合性的艺术商品集中展示的交易形式、买卖场所和组织活动。它具有浓厚的文化氛围和鲜明的时代特点,将艺术审美和商品经济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它是社会经济高度发展后带动文化消费需求增长的必然产物,也是一个国家、地区艺术市场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

艺术基金 报告中所称艺术基金,是艺术品投资基金的简称。艺术基金是一种投资工具,其投资标的物是艺术品。它以外部集合资金代客理财的方式,通过多种艺术品类组合的投资,为投资人实现投资资金的保值和增值。

艺术品信托 报告中所称艺术品信托是艺术品资产转化为金融资产的一种现象。从本质上讲,艺术品信托或证券化包括两层含义:其一,艺术品资产成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中的一种重要资产配置标的。金融机构通过向社会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表现为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并将资金配置到艺术品领域,通过专业运作、组合化投资、运作渠道和资金优势,使得社会大众在没有艺术品投资专业经验和精力,没有购买高价艺术品实力的情况下,可以从艺术品市场中获取收益。其二,艺术品资产成为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资产定价的标的,也就是说收藏艺术品的个人或机构能够依靠手中的艺术品,获得金融机构的资信评级,进而获得资金的融通。

艺术品保险 报告中所称艺术品保险是在传统的财产保险和货运保险的基础上演变和发展而来的,主要承保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艺术品直接损失。保险标的包括投保人所有或代他人保管或其他人共有而由投保人负责保管、展览、装卸、运输的艺术品。博物馆、展览馆、艺术品拍卖行、艺术品公司、文化艺术公司、运输公司等均可投保。

研究方法

报告运用统计学定量分析的方法，对我国艺术品市场进行客观分析，以厘清市场内部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互动关系，展现我国艺术品市场的阶段特点，总结我国艺术品市场的发展规律，把握我国艺术品市场的未来趋势。报告还运用历史研究和文献研究的方法，通过历史性的比对以及重点引用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的重要研究成果，在宏观、微观两个层面对我国艺术品市场现状及其变化特点进行考察，并对市场未来作出科学判断。此外，报告还大量运用调研法，即通过抽样的基本步骤，以画廊、艺术品拍卖公司、艺术品博览会为分析对象，通过问卷、访谈等方法进一步了解研究的对象，为分析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告提供和使用的行业数据来源是：全球艺术品拍卖市场的数据来源于法国艺术价格网（www.artprice.com）、欧洲美术基金会（TEFAF）等权威研究机构发布的数据；我国艺术品拍卖市场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雅昌艺术网（www.arttron.net）以及中央美术学院艺术市场分析研究中心（CAFA/AMRC）的整合统计数据；画廊和艺术品博览会的数据来源于中央美术学院艺术市场分析研究中心通过抽样跟踪调研而最终获得的行业数据。本报告严肃认真地对所有数据进行了反复核对，部分数据与其他公布数据不一致，主要因为本报告在统计范围和方法论上采取了更具客观性和科学性的态度，同时也反映了目前国内艺术市场研究领域缺乏统一标准的事实现状。

报告合作单位艺术市场分析研究中心（CAFA/AMRC）下设于中央美术学院国家艺术与文化政策研究所，其宗旨是力图通过翔实的数据、客观的分析、学术的视角，对我国以及国际艺术品市场的发展特征与未来趋势进行专业性研究。该中心与海内外知名美术馆、博物馆、艺术院校、收藏家、艺术基金会、艺术捐助人、知名专家等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拥有“中国艺术品文献与市场数据库”，自2007年起独立策划、编著、出版了《中国艺术品市场研究报告》系列丛书，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的学术课题和合作项目。

市场概况

2011年我国艺术品市场的整体规模持续扩大，市场交易总额达到2108亿元，名列世界第一，年增长率为24%。其中，艺术品拍卖市场交易额为975亿元（港、澳、台拍卖市场成交额为148.68亿元），画廊、艺术经纪和艺术品博览会的成交额为351亿元，艺术品出口额为30亿元，艺术品网上交易额为12亿元。此外，现当代原创工艺美术品（工艺画、陶瓷、玉器、珠宝、首饰、家具、织锦、刺绣、编织、地毯、壁毯、漆器、金属等）的交易额为590亿元，艺术授权品、艺术复制品、艺术衍生品的成交额为150亿元。

2011年中国艺术品市场数据表

序号	市场分类	金额（亿元人民币）
1	艺术品拍卖(原创艺术品)	975
2	画廊、艺术经纪、艺术博览会	351
3	艺术品出口额	30
4	艺术品网上交易	12
5	现当代原创工艺美术品	590
6	艺术授权品、艺术复制品、艺术衍生品	150
总计		2108

2011年我国艺术品市场的经营主体以画廊业、艺术品拍卖业为主。2011年我国画廊业发展速度较快，画廊总数量达到1649家，同比增长9%。国内艺术品博览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参展商数量同比上升40%，销售价格整体提高30%。画廊业、艺术品经纪和艺术品博览会交易活跃，体现了我国艺术品一级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但尚未扭转国内艺术品拍卖业占比过大的现状格局。2011年我国艺术品拍卖业的发展再次引起世人关注，国内艺术品拍卖企业注册数量已达400家，同比增长34%，成交额同比增长66%，其中绘画、装置、雕塑、素描、摄影、版画等拍卖总金额为693亿元，同比增长69%，各项市场指标名列全球第一，交易额全球占比进一步扩大。除了画廊、拍卖行和艺术品博览会之外，2011年以艺术投资基金、艺术品信托等为代表的新经营主体活跃，国内艺术投资基金数量为70余家，资金规模达到64亿元，国内艺术品信托数量为45只，共募集资金55亿元，但尚处于起步阶段。2011年艺术品网络交易逐渐形成共识，成为突破传统交易模式的新尝试，未来十年我国艺术品网络交易额将突破70亿元，是我国艺术品市场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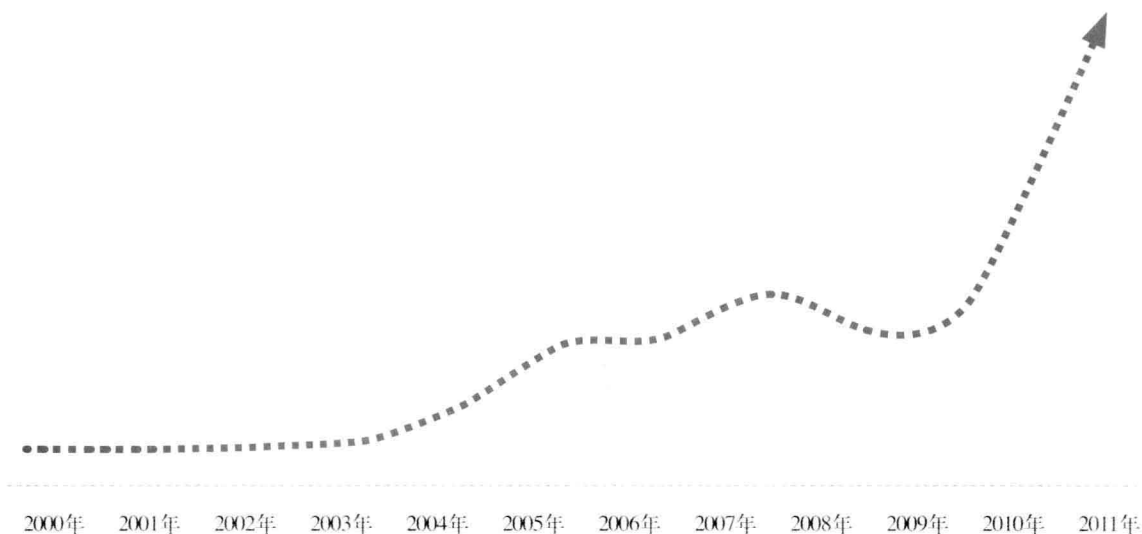
2011年我国艺术品整体价格增长稳定，其中油画及当代艺术的市场价格增长尤为明显。以艺术品拍卖市场为例，2011年艺术品成交均价为30万元/件，同比增长15%，油画及当代艺术作品成交均价为80万元/件，同比增长36%。2011年共有31件艺术品的拍卖成交价格超过亿元，同比增长41%。2011年齐白石作品《松柏高立图·篆书四言联》以4.255亿元成交，创出我国艺术品拍卖市场成交价的新高。国内的画廊市场以交易当代艺术品为主，2011年当代艺术品的画廊交易价格逐渐走高，代表性画廊在艺术品交易数量和交易价格上取得良好业绩，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高。

2011年我国艺术品市场的经营产品以原创艺术作品为主，中国书画作品和油画及当代艺术

在高端价格成交上所占比重较大。艺术收藏品受众广、基础大，深受收藏爱好者的喜爱，基本占据了中等价格的市场交易。艺术复制品、艺术授权产品定价较低，面向艺术消费人群，全年交易额为150亿元，同比增长15%。尤其是艺术衍生品，2011年产业化发展形态初具规模，为公益性美术博物馆的良性运营添砖加瓦，因此2011年被称之为“艺术衍生品元年”。

2011年我国艺术品市场购买力明显提高，市场购买力结构更为多元。在政府扶持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下，以国内美术博物馆为代表的公共收藏发展很快，有效推动了我国艺术品收藏价值标准的确立。2011年国内企业收藏和私人收藏增长明显，企业收藏资金规模约为400亿元，同比增长30%，国内私人收藏介入海内外艺术品市场的力度增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扩大。2011年国内企业收藏和私人收藏的公共化逐渐形成共识，企业美术馆、私人美术馆成为发展方向，亟待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和积极引导。2011年国内艺术消费和艺术投资渐成热潮，反映出目前市场购买力在收藏之外的两个发展趋向，大力提倡艺术消费、美化人民生活是符合我国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方向的积极举措，对于国内艺术投资过热甚至出现投机化的市场现象，社会引导和市场监管的双管齐下才能起到更积极的作用。

2000—2011年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成交额（亿元）



影响力分析

2011年我国艺术品市场，在延续了2010年良好拓展态势的基础上，已经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规模性产业平台。其主要原因为：1. 我国经济的繁荣发展带动艺术品的强劲需求，物质生活得到不断满足的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越来越强烈；2. 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改变过去艺术市场发展不够充分和艺术产品服务供给不足的局面；3. 进入“十二五”时期之后，各地陆续出台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艺术市场的拓展速度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高；4. 艺术市场专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为社会资金创造了新的投资空间和投资渠道，推动了艺术产业的整体发展。同时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艺术品市场正通过与其他产业间的互动协作，积极参与我国的产业创新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全力推动社会文化的传承与进步，扩大了在社会、经济、文化诸方面的综合影响力。

2011年我国艺术品市场的影响力具体表现在：

一、促进社会繁荣和谐稳定

改革开放30年以来，我国已经形成社会稳定发展的新局面，拥有了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利条件。为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已经成为了社会的共识。

立足于规模化发展的产业平台，我国艺术品市场通过扩大艺术产品的有效供给，积极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文化需求，努力提高社会民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成为了影响社会民生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我国艺术品市场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整合传统艺术的优秀资源，吸收当代艺术的最新成果，向知识密集型的新兴产业转型，保持和增强了自身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引导力。

2011年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地为代表的我国画廊业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当代文化消费的重要场所和社会民众文化休闲生活的风尚场所。以北京798艺术区为例,2011年300余家画廊共举办艺术展览1000余个,参观人数自2008年以来逐年增加,年增长率达到20%,2011年北京798艺术区的参观人数为260万,成为了国内外知名的文化休闲旅游的新地标。

由于我国艺术品市场涉及行业面大,对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的要求各不相同,因而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和跨界能力,适合各种类型的企业、人群和资本的进入,对于吸纳劳动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011年我国艺术品市场的42365家经营单位,共提供了231369个就业岗位,其中365家艺术品拍卖企业提供了8760个就业岗位,42000家画廊、画店等艺术品经营单位提供了222600个就业岗位,而女性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了64%,就业增长率高于全球35%的平均水平。吸纳大学以上学历的雇员也成为了我国艺术品市场的新趋势,占比逐渐接近62%的国际平均水平。

二、推动产业创新结构调整

我国艺术品市场作为一种发展中的产业,是经济、文化、技术等相互融合的产物,具有高度的融合性、较强的渗透性和辐射力,为发展新兴产业及其关联产业提供了良好条件。大力发展我国艺术品市场,既有利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有利于促进产业升级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2011年我国艺术品市场的繁荣发展,不仅切切实实地体现在增长速度上,更体现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促进传统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上。

2011年我国艺术品市场与其他产业的结合更为紧密,对其他产业的渗透融合日益加深,产业拉动效应进一步放大。围绕着画廊业、艺术品拍卖业和艺术品博览会等经营活动,修复、仓储、画材、装饰、包装、展会服务、印刷、媒体等企业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企业收入逐步增长,2011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30%。我国艺术品市场的高速成长,对于金融、保险、物流、咨询、评估等服务业的产业创新也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艺术品金融、艺术品保险、艺术品咨询和鉴价评估等机构的大量涌现,不仅有助于消费环境和产业发展环境的重新塑造,而且也将发展成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型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艺术品市场对于餐饮、物流、航运、旅游等传统产业领域的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其中文化旅游是国内旅游业增长较快的部分,对于年增长率的贡献度已经达到了40%。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产业创新转型的关键时期,“十二五”期间文化产业将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在此背景下,我国艺术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对于推动经济结

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了深刻的影响作用。

2011年我国艺术品市场继续向艺术授权品、艺术复制品、艺术衍生品等领域拓展,艺术授权品、艺术复制品、艺术衍生品的交易额达到了150亿元,年增长率为15%。通过设计、创意、品牌、授权等运营方式,我国艺术品市场正积极参与制造业等传统生产部门的升级换代,推动传统产业向高技术和高文化附加值的新兴工业化方向发展,为加速实现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参与社会文化传承进步

除了具有交易平台的经济属性之外,我国艺术品市场又由于经营文化产品的特殊性,继续承担着社会文化的传承、推广和交流的重要使命。因此,我国艺术品市场不仅是一种新兴的产业平台,也是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补充。

2011年我国艺术品拍卖企业共举办了450场拍卖预展和拍卖活动,推出艺术作品45万件,其中80%的拍卖展示内容为古代艺术品、近现代艺术品,拍卖预展期间所有作品对公众开放。艺术精品的大量展示,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文化修养,培养了保护文物艺术品的社会意识,对于我国传统文化的传播、展示和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定向拍卖和优先竞买权的制度建立也为国家级博物馆提供了新藏品,为我国美术博物馆的藏品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1年遍布全国各地的1649家画廊,共举办艺术展览活动5000余次,印制展览图册5000余种。展览大多以免费方式向社会展出,成为向普通民众介绍传播文化艺术的重要途径。以北京地区画廊为例,2011年798艺术区、草场地艺术区的当代艺术展览数量增加了50%,既是北京地区当代艺术展示的主要窗口,也是美术博物馆展览展示的有益补充。

2011年我国拍卖企业海外巡展达到30余场,海外公开征集50余次,足迹遍及亚洲、欧美100余座城市。我国有40余家画廊参与了海外艺术品博览会并在国外举办展览展示活动,担负起了中外文化交流的任务,拓展了艺术品国际流通的渠道,积极体现了国家的文化软实力。

政府政策与行业规范

我国艺术品市场的发展，虽然是国内市场经济改革开放的重要成果，但是国家政府通过公共服务体系的完善和政策法规的制定，更为我国艺术品市场营造了适宜发展的外部环境，体现了积极而有效的推动作用。2011年是我国艺术品市场的政府政策和行业规范进一步健全的关键一年。特别是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正式出台，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以此为中心，国务院、中宣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为艺术品市场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在我国艺术品市场自身体制建设方面，2011年在文化部、商务部、文物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引导关注下，国家文物局和我国拍卖行业协会，分别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两个渠道，积极推动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的规范化，使得我国艺术品市场在有序健康发展道路上更进一步。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分析显示：在发展过程中，须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同时要贴近民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特别要注重金融市场支持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正式出台。其中第十篇《传承创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专门提出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中华文化,建设和谐文化,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1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开始清理整顿包括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大宗商品中的远期交易等内容的交易所。2011年以来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发展的文化产权交易所也是清理整顿的内容之一,其中艺术品拆分成“权益份额”的交易模式的调整和修改也势在必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

12月,中宣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中宣发〔2011〕49号],旨在规范各地文交所的经营行为,并通过对文交所审批设立程序的强调而提高了准入的门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9月,最高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

〔2011〕21号],明确了“统一管理”、“统一委托”、“统一进场交易”的司法委托拍卖“三统一”原则,并规定涉及国有资产、证券类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分别通过国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所实施,这使得短时间内拍卖企业在司法委托拍卖中作用的发挥充满不确定性,在客观上将形成对司法委托拍卖的割据局面。以司法委托拍卖为主要业务来源的部分拍卖企业将可能因此面临重要的生存考验。

《文化部关于加强艺术品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11月,文化部印发了《关于加强艺术品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1〕55号],从大力加强艺术品市场建设、依法规范艺术品市场交易秩序、切实执行艺术品市场管理制度、积极推进艺术品市场立法进程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了艺术品市场的发展,并要求各地积极支持画廊业发展,深化艺术品市场诚信制度建设,开展诚信画廊评选活动,推动艺术品市场行业协会建设,引导艺术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2012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12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下发了《关于2012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1〕27号],决定自2012年起,将油画、粉画及其他手绘画原件;雕版画、印制画、石印画的原本;各种材料制的雕塑品原件的进口关税税率由12%降至6%(暂行1年)。这一政策调整,将对推动我国艺术品市场的活跃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同时对北京市建设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发挥首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具有重要意义。